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59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柯冠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9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復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(二)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(三)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(四)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明揭此旨。

三、經查受刑人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(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741號判決定應執

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年5月)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
所示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受
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得易科罰金；如
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
社會勞動，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原不得併合
處罰。惟聲請人既係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經受刑人之
請求，向本院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有受刑人簽名並蓋指
印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(執強)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
是否聲請定刑調查表1份附卷足稽，則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
於法有據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
當，經本院發函詢問受刑人對於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
見，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
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情節、各罪行為時間間隔、所生損害
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
人所犯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雖得易科罰金，但
與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併合處罰之結果，
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(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
意旨參照)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
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慧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
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曾靖雯

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6月	有期徒刑1年5月	有期徒刑1年3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1月中旬某日至	112年1月中旬某日至	112年1月中旬某日至

(續上頁)

01

		112年1月31日	112年1月31日	112年2月2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082 1、17024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082 1、17024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082 1、17024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741號	112年度訴字第741號	112年度訴字第741號
	判決日期	113年4月11日	113年4月11日	113年4月1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741號	112年度訴字第741號	112年度訴字第741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5月15日	113年5月15日	113年5月15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、易服社會勞動 之罪		否	否	否
備 註	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2665 號(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執助字 第2713號)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執字第26 65號(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執助 字第2713號)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執字第26 65號(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執助 字第2713號)
		編號1至6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		

02

編 號		4	5	6
罪 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3月	有期徒刑1年4月	有期徒刑1年3月
犯 罪 日 期		112年1月中旬某日至 112年1月31日	112年1月中旬某日至 112年1月30日	112年2月2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082 1、17024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082 1、17024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082 1、17024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741號	112年度訴字第741號	112年度訴字第741號
	判決日期	113年4月11日	113年4月11日	113年4月1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741號	112年度訴字第741號	112年度訴字第741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5月15日	113年5月15日	113年5月15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、易服社會勞動		否	否	否

(續上頁)

01

之罪			
備註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665號(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2713號)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665號(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2713號)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665號(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2713號)
編號1至6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			

02

編號	7		
罪名	妨害秩序		
宣告刑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	
犯罪日期	111年7月7日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508號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410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3月29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410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5月27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罪	是		
備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7684號		